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6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991,960.76	-17.28%	1,960,577,483.46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5,891.04	89.49%	-38,868,311.59	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8,796.67	82.96%	-41,168,251.03	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143,027.72	-15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96.00%	-0.0242	8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96.00%	-0.0242	8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31%	-3.81%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4,361,685.60	2,707,249,978.75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1,393,991.88	1,040,012,233.47	-3.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2.48	-260,642.61	主要为废旧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报废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141.60	1,806,87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1,205.77	2,961,205.77	报告期内收到的账期较长销售回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219.03	-1,217,70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14.77	41,93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855.46	947,855.46	
合计	1,652,905.63	2,299,939.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5,583,996.31	188,194,870.69	-38.58%	公司去年第四季度存在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采取措施压缩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471,207.02	108,711,491.75	-32.42%	公司去年第四季度存在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采取措施压缩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0,655,357.48	5,126,576.81	302.91%	报告期内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928,847.09	101,933,162.94	-97.13%	公司去年完成破产重整,相关银行贷款通过债务重组,贷款利息费用大幅减少
其他收益	1,841,681.49	6,055,172.70	-69.58%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6,591.96	347,208.29	-101.90%	报告期内投资企业亏损
信用减值损失	2,581,616.26	15,711,228.76	-83.57%	去年同期回收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
资产减值损失	460,858.66	27,548,745.66	-98.33%	去年同期公司业务调整,处置废旧原材料及存货,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20.00	248,128.33	-99.99%	本报告期内出售非流动资产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261,406.15	474,325.80	165.94%	本报告期主要为收取各类赔偿及结转个别无需支付款项
营业外支出	2,739,754.34	37,333,899.56	-92.66%	去年同期由于业务调整,处置废旧原材料及存货
所得税费用	7,602,264.75	11,553,100.10	-34.20%	本报告期盈利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货币资金	291,943,207.03	892,057,964.30	-67.27%	本报告期支付重整收益相关税金,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存货	423,656,193.98	245,264,508.81	72.73%	本报告期大批量采购进口原糖
其他流动资产	56,115,980.56	30,203,511.78	85.79%	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994,153.23	28,438,773.45	-68.37%	本报告期内发生投资企业清算
在建工程	48,909,703.57	12,593,138.31	288.38%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及设备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11,754.49	32,951,271.84	381.66%	根据诉讼结果,对可抵扣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7,904.98	432,680.00	1233.06%	本报告期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168,730,000.00	113,464,207.31	48.71%	公司根据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授信购买原材料的金额,控制成本波动
衍生金融负债	1,885,596.00	1,031,360.00	82.83%	报告期内原料糖期货浮动亏损增加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400,514.86	227,844,127.23	-35.31%	根据公司经营及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账期,减少成本波动
合同负债	80,281,143.96	45,247,459.87	77.43%	本报告期优化业务模式,拓展预收货款业务
应付职工薪酬	31,454,968.33	51,615,894.45	-39.06%	公司去年第四季度存在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采取措施压缩人员费用
应交税费	15,480,494.96	212,105,536.90	-92.70%	报告期内支付重整相关税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91.27	398,277.41	-89.73%	报告期内各类税费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65,696.34	98,489,158.74	236.96%	由于重整完成,报告期内存在解冻银行账号冻结资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34,759.11	121,004,011.80	216.13%	报告期内支付重整相关税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7,647.42	266,825,114.29	-84.52%	去年同期主要为糖期货和结构性存款,本报告期内为糖期货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00.00	520,013.46	-95.08%	去年同期金额较大主要为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946.90	92,441.72	74.11%	本报告期内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处置部分运输设备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0,034.45	36,063,853.97	106.8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项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19,213.55	218,382,851.89	-77.69%	去年同期主要为糖期货和结构性存款,本报告期内为糖期货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30,000.00	1,766,792,398.00	-90.45%	去年末重整完成,报告期内取得银行贷款的发生额大幅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00,000.00	3,729,429.05	4517.33%	报告期内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957,157.31	1,809,620,396.24	-87.35%	去年末重整完成,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的发生额大幅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8,809.53	103,628,075.89	-93.89%	去年末重整完成,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息大幅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数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1%	348,437,888	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8%	239,860,361	235,433,89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100,070,672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89,256,197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79,318,86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69,982,56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0,614,372	0	
林旺钏	境内自然人	2.11%	34,059,814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7,749,05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1.64%	26,371,78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48,437,888	人民币普通股	348,437,888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0,67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18,865	人民币普通股	79,318,8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9,982,560	人民币普通股	69,982,5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614,372	人民币普通股	50,614,372
林旺钏	34,059,814	人民币普通股	34,059,814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7,749,054	人民币普通股	27,749,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6,371,787	人民币普通股	26,371,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1,360,707	人民币普通股	21,360,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整计划》,广州轻工集团受让的股份及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部分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年8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所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事宜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前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致使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被冻结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6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5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受理。8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事宜

2022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朱敏强等共116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汇总涉案金额约3,116.53万元(不包含诉讼费用),每位投资者的诉讼主张、被告对象、索赔金额等各有差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诉讼事项,将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43,207.03	892,057,964.3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21,121,719.75	274,841,422.00
应收款项融资	5,496,254.54	4,820,695.67
预付款项	221,617,846.35	188,626,371.5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0,425,770.06	63,791,025.9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423,656,193.98	245,264,508.81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115,980.56	30,203,511.78
流动资产合计	1,290,376,972.27	1,699,605,50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994,153.23	28,438,77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0,000.00	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926,882.98	25,650,525.37
固定资产	754,689,044.14	794,575,107.09
在建工程	48,909,703.57	12,593,13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6,735,167.92	34,271,291.87
无形资产	56,942,758.53	58,792,935.8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707,343.43	13,338,75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11,754.49	32,951,27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7,904.98	432,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984,713.33	1,007,644,478.65
资产总计	2,394,361,685.60	2,707,249,97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730,000.00	113,464,20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85,596.00	1,031,360.00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400,514.86	227,844,127.2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0,281,143.96	45,247,45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454,968.33	51,615,894.45
应交税费	15,480,494.96	212,105,536.90
其他应付款	89,373,343.03	123,735,143.7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32,552.98	42,499,246.82
其他流动负债	35,080,068.46	40,300,776.77
流动负债合计	612,618,682.58	957,843,753.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53,812,139.33	68,310,201.14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8,475,742.77	26,186,859.53
长期应付款	6,365,826.51	6,365,8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84,680.78	10,984,680.7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51,063,796.15	50,463,36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457,571.33	564,067,32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159,756.87	726,378,253.70
负债合计	1,409,778,439.45	1,684,222,00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2,420,134.00	1,612,420,13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736,103,403.88	2,736,103,403.88
减:库存股	19,504,392.25	19,504,392.25
其他综合收益	-7,231,497.21	-7,481,567.21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60,236,974.24	60,236,974.2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80,630,630.78	-3,341,762,3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393,991.88	1,040,012,233.47
少数股东权益	-16,810,745.73	-16,984,26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583,246.15	1,023,027,97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361,685.60	2,707,249,978.75

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国亮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0,577,483.46	2,048,087,091.01
其中:营业收入	1,960,577,483.46	2,048,087,091.01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95,069,250.76	2,172,779,610.67
其中:营业成本	1,772,940,543.09	1,759,116,249.1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9,489,299.77	9,697,259.32
销售费用	115,583,996.31	188,194,870.69
管理费用	73,471,207.02	108,711,491.75
研发费用	20,655,357.48	5,126,576.81
财务费用	2,928,847.09	101,933,162.94
其中:利息费用	7,366,973.75	104,630,711.62
利息收入	10,013,442.16	7,303,869.81
加:其他收益	1,841,681.49	6,055,172.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1.96	347,20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1.96	150,38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1,616.26	15,711,22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858.66	27,548,74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	248,12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14,182.85	-74,782,035.92
加:营业外收入	1,261,406.15	474,325.80
减:营业外支出	2,739,754.34	37,333,89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92,531.04	-111,641,609.68
减:所得税费用	7,602,264.75	11,553,10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94,795.79	-123,194,70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94,795.79	-123,194,70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8,311.59	-114,371,021.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15.80	-8,823,68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07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07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07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07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44,725.79	-123,194,709.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18,241.59	-114,371,021.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15.80	-8,823,688.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璧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国亮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4,447,374.92	2,144,669,136.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91.27	398,27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29,915.71	98,489,1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118,181.90	2,243,556,57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2,603,433.03	1,834,981,99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51,871.97	118,967,71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34,759.11	121,004,01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1,145.51	228,821,7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261,209.62	2,303,775,4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3,027.72	-60,218,92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7,647.42	266,825,11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00.00	520,01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946.90	92,44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94,194.32	267,437,56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0,034.45	36,063,85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19,213.55	218,382,851.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2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09,248.00	254,447,63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5,053.68	12,989,93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30,000.00	1,766,792,3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00,000.00	3,729,42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30,000.00	1,770,521,82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957,157.31	1,809,620,39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8,809.53	103,628,07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85,966.84	1,913,248,4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5,966.84	-142,726,6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0	-81,17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313,962.24	-190,036,81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197,914.01	594,264,78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83,951.77	404,227,972.1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璧秋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6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自编01-04,06单元)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截止2021年末,中职信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其中合伙人17名,注册会计师9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人。

中职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15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0,025.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职信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职信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职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俊杰,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集龙,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韵桦,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中职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职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上期审计费用为11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23.73%。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及变化原因为: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审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结合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审计服务范围等情况而确定。本期审计收费较上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合并户数减少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中职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9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职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职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职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中职信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职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职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6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2年11月15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196,529.27	-28.06%	1,466,968,543.50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65,509.73	41.57%	7,987,909.58	-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73,939.92	35.89%	-5,636,319.30	-1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2,757,824.36	7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75	41.57%	0.0678	-8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75	41.57%	0.0678	-8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2.00%	1.82%	-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4,020,744.37	3,463,433,289.45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2,631,268.52	426,708,721.35	3.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4,222.78	5,680,54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0,909.48	2,923,38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919.36	-1,581,75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50.19	-1,608,897.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3,041.83	8,895,92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374.73	684,972.99	
合计	5,808,430.19	13,624,228.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疫情期间税费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2,290,339.20	20,156,064.20	-39.02%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房租物业等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379,246,517.73	575,412,863.87	-34.09%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校区关闭租赁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106.59	14,289,566.18	-4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文件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预收款项	96,607,184.17	180,005,654.99	-46.33%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教育培训业务预收款减少,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94,518.04	207,736,451.09	-3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校区关闭租赁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935,235.49	36,611,070.46	47.32%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789,193.42	-145,444.17	5455.45%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66,968,543.50	2,152,156,646.44	-31.84%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双减政策"以及疫情的反复冲击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营业成本	1,050,458,177.51	1,506,225,442.15	-30.26%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随着收入的减少而下降。
销售费用	96,828,061.67	183,217,689.09	-47.15%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力成本及市场费用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18,464,307.25	35,090,895.63	-47.38%	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力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11,819,309.28	29,162,244.37	-59.47%	其他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有所变化,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5.80	4,225,987.40	-100.28%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获得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752.57	1,296,820.22	-22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0,542.62	-528,994.52	1173.84%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69,518.31	1,038,031.08	243.87%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校区租赁产生的质保金赔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79,713.20	39,561,806.88	-39.39%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57,824.36	164,723,084.58	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员成本下降及市场费用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7,126.33	-256,364,952.66	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以及校区装修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5,395.46	90,651,546.64	-31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增加收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16,177,347	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12,449,032	0	质押	12,438,544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10,591,672	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995,328	0	质押	5,995,328
天弘(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弘21号大类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1%	4,481,270	0		
俞晴	境内自然人	1.27%	1,500,000	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299,800	0	质押	282,131
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御天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1,297,690	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949,425	0	冻结	949,42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5%	760,0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6,177,347	人民币普通股	16,177,347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032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672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328
天弘(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弘21号大类资产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81,270	人民币普通股	4,481,270
俞晴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800
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御天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7,69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69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949,425	人民币普通股	949,42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760,027	人民币普通股	760,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279,672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扎实原有业务的同时加快职业学校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素质教育、文化服务、信息化等新业务领域落地布局,打磨优质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校区建设及教学管理体系,为学生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教育教学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向高质量、多层次方向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受"双减政策"和全国部分地区疫情的反复冲击,以及公司因享受税费减免等政府优惠政策所取得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22年1月-9月公司整体业绩低于上年同期,但公司已积极采取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运营成本等多种措施,逐步提升经营成效,改善现金流等情况,具体来看,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盈利,第二季度经营状况进一步好转,第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正向发展。

2.对外投资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或下属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在2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快速布局和开展职业学校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文化服务、教育信息化等教育领域相关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单体投资额拟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体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有序进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将出资1,460万元以实现间接控制东莞市鼎文职业技术学校(为一所中等职业学校)80%的举办者权益,是职业教育战略布局逐步落地的重要举措。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直接或间接投资方式,以现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职业教育平台公司,加快布局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等教育领域,该拟设平台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职业教育平台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随着教育行业发展的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至"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关联借款事项进展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称"芯鑫保理")签署了《展期协议书二》;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紫光卓远、芯鑫保理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展期协议书二》以及《告知函》的有关内容,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4,254,928.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芯鑫保理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202,571.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其中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持有5,303,744.46元,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持有95,898,827.22元。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利率均为年利率4.35%。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向紫光卓远支付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42,193,371.38元;公司已向深圳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303,744.46元,公司对深圳保理的全部借款本金已偿还完毕;公司已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6,696,255.54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9,202,571.68元。

5.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灏金麦穗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15,572,274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购的5,995,328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762,70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193,090.55	998,139,19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	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87,856.76	29,815,732.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79,520.47	13,201,790.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493,388.98	65,817,79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2,867.39	2,320,46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90,339.20	20,156,064.20
流动资产合计	1,155,457,063.35	1,129,511,04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152,511.75	53,976,03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03,885.76	29,585,638.33
投资性房地产	69,523,051.68	70,970,678.70
固定资产	161,006,993.00	177,278,336.61
在建工程	64,448,944.38	50,041,31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246,517.73	575,412,863.87
无形资产	35,451,637.72	46,833,784.99
开发支出		
商誉	1,075,468,447.47	1,075,468,447.47
长期待摊费用	210,504,565.23	235,749,36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019.71	4,316,2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106.59	14,289,56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563,681.02	2,333,922,247.03
资产总计	3,244,020,744.37	3,463,433,28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7,537,184.24	1,145,686,44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58.71	51,658.71
预收款项	96,607,184.17	180,005,654.99
合同负债	732,568,071.54	659,072,39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095,241.76	223,850,330.61
应交税费	54,258,517.95	62,414,039.34
其他应付款	186,051,981.71	158,291,17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94,518.04	207,736,451.09
其他流动负债	53,935,235.49	36,611,070.46
流动负债合计	2,544,299,593.61	2,673,719,22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1,413,658.53	365,819,26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8,849.60	338,849.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2,579.36	8,072,37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95,087.49	374,230,489.89
负债合计	2,812,394,681.10	3,047,949,71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62,709.00	117,762,7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9,033,567.21	859,033,56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89,193.42	-145,444.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0,910.24	4,590,91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545,111.35	-554,533,0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631,268.52	426,708,721.35
少数股东权益	-11,005,205.25	-11,225,14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626,063.27	415,483,57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4,020,744.37	3,463,433,289.45

法定代表人:吴胜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翠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6,968,543.50	2,152,156,646.44
其中:营业收入	1,466,968,543.50	2,152,156,646.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070,591.06	2,088,659,347.73
其中:营业成本	1,050,458,177.51	1,506,225,44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82,750.30	6,686,066.20
销售费用	96,828,061.67	183,217,689.09
管理费用	216,935,063.73	287,903,633.15
研发费用	18,464,307.25	35,090,895.63
财务费用	51,802,230.60	69,535,621.51
其中:利息费用	55,511,656.45	73,002,327.18
利息收入	7,693,144.74	11,056,506.73
加:其他收益	11,819,309.28	29,162,24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5.80	4,225,98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95.80	-390,53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752.57	1,296,820.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7,891.89	-11,542,77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0,542.62	-528,99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36,464.08	86,110,580.85
加:营业外收入	3,569,518.31	1,038,031.08
减:营业外支出	5,178,417.48	5,257,97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7,564.91	81,890,641.85
减:所得税费用	23,979,713.20	39,561,80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851.71	42,328,834.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851.71	42,328,834.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909.58	44,776,718.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057.87	-2,447,883.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4,637.59	-743,647.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4,637.59	-743,64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4,637.59	-743,647.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34,637.59	-743,647.8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82,489.30	41,585,187.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22,547.17	44,033,070.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057.87	-2,447,883.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78	0.38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78	0.38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胜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翠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611,590.14	1,994,055,02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1,592.66	25,264,9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073,182.80	2,019,320,01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10,012.42	59,699,59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184,163.51	1,374,315,48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65,177.10	80,575,24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56,005.41	340,006,6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315,358.44	1,854,596,9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57,824.36	164,723,08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6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826.13	5,576,9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715.54	21,38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5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541.67	493,748,98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04,668.00	107,879,56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2,234,374.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04,668.00	750,113,9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7,126.33	-256,364,95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824,399,708.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824,399,70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429,54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93,371.38	67,20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2,024.08	236,998,16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35,395.46	733,748,16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5,395.46	90,651,54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4,462.45	-754,54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9,765.02	-1,744,86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795,678.22	992,767,78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645,443.24	991,022,915.4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22-07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度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立萍,201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继欣,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宝,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内控专项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89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执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在2021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较为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内容。

3.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电子邮箱:zg000526@163.com。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学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